证券代码：600408 证券简称：安泰集团 编号：临 2024—050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
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重要内容提示：
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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 涉案的主要诉求及金额：请求判令被告汾西瑞泰以 183,951,049.59 元（暂
定数）的价格收购原告安泰能源所持有其 14%的股权
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确定本次诉讼对公司
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。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能源
投资有限公司（原告，以下简称“安泰能源”）持有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
公司（被告，以下简称“汾西瑞泰”）14%股权，因汾西瑞泰及其控股股东损害其他
股东利益，安泰能源向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榆次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
请求判令

权移交工作。安泰能源在获悉该相关情况后，遂与被告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涉，均无果。
2024 年 3 月，安泰能源再次向被告交涉重组事项时，被告提供了一份日期为
2022 年 6 月 24 日的关于三矿划转事宜的股东会决议文件。但实际情况是，汾西瑞
泰当日并没有召开过股东会，且此时三矿经营管理权已经移交。该股东会决议文件
已被榆次区法院判决为不成立。
（二）诉讼请求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八十九条规定“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，严重损害公司
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，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”。
1、